**关于印发《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不当管理风险隐患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，总工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、工商联：

为指导用人单位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不当管理风险隐患，规范用工管理，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、全国工商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不当管理风险隐患制度（参考文本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时参考。用人单位可根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规定，结合实际对参考文本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附件：[预防和消除工作场所不当管理风险隐患制度（参考文本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17010_01.doc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公安部办公厅

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

全国工商联办公厅

2023年8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xxgk2020/fdzdgknr/zcfg/gfxwj/ldgx/202308/t20230816_504626.html>